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請附理由分別說明，行政程序法所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期間，以及行政執行法所定之執行期間、行政罰法所定裁處權之時效，其期間各自為何？依法(包含相關司法實務見解)，其期間之起算點各自為何？(40分；將綜合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而為評分)
- 二、某乙所有 A 建物，經某甲檢舉有分間牆拆除及室內裝修等違規情事，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審認確認，即以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055800 號函請某乙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恢復原狀使用或辦理變更手續，逾期將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嗣某甲於 99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及 9 月 2 日向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陳情。經交由建管處分別覆知略以：「……建管處處理情形敬復如下：一、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之處理現階段已訂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依該要點規定，若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被告即依規定查報；若屬 83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存在之既存違建且現場未施工，或其修繕符合規定者則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二、至您反映 A 建物涉及違建乙案，依前述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需派員現場勘查及查明違規人等其他佐證資料，建管處將俟查證完竣後依規定辦理……。」、「……建管處處理情形敬復如下：……二、有關臺端反應 A 建物違規室內裝修施工案，經查系爭建物係領有 79 建字第 0124 號建造執照，惟未領有使用執照且亦未辦理產權登記，故本案事涉全棟建物所有人權益及相關處理原則，建管處刻正研議簽辦中，俟決議後依規定續處……。」、「……有關您反映 A 建物違規裝修施工乙案，信中所陳述事項，說明如下：一、經查該址 7 層建築物領有 79 建字第 0124 號建造執照，並未領有使用執照，該建築物住戶委託建築師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於 99 年 4 月 2 日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其施工在案，按該辦法條文意旨，室內裝修之查核階段，未以領有使用執照或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為要件，惟本案未辦理產權登記且涉有產權疑義，建管處已於 99 年 9 月 28 日函請委託建築師及申請人提具相關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管處當俟查證結果後另案函復。」等語。又某甲復於 99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7 日向建管處陳情，經建管處再以函文回復某甲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反映系爭建物室內裝修許可證及恢復原狀使用乙案，查本案業以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2342800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在案，本案俟訴願決定後再續為辦理……。」等語。最後某甲再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月 8 日向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陳情，經建管處回復某甲略以：「……有關您反映 A 建物地下室涉室內裝修乙案……敬復如下：一、經查該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且依臺北市地政資料系統亦查無該建築物所有權人，確實無法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建管處亦未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二、該址前經民眾檢舉擅自裝修，建管處基於公共安全管理之立場，要求行為人委託建築師針對施工行為及裝修材料提出安全證明，雖援引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惟並非即得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三、室內裝修行為之管理與依法核發合格證明係屬二事，且該建築物是否辦理室內裝修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與是否出租、出售或居住使用並無相關，您若認為有刑法圖利、損害債權等情事，仍請循司法途徑解決以維權益…。」等語。試問：

- (一) 試問某甲請求有無理由?試敘明之。(10分)
- (二) 試分析北市建管處所發函給某甲之函覆性質及法效為何?試敘明之。(10分)
- (三) 某乙在此程序中之地位及權利為何?與某甲及建管處之法律關係為何?試敘明之。(10分)

1、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2 項)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3、臺北市建築違章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已廢止)：「施工中違建不符合本要點免于查報或拍照列管之規定，且依法無法補辦建築執照、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構成犯罪之虞者，應即時強制拆除。」
- 4、臺北市建築違章處理要點第 5 條規定(已廢止)：「…伍、既存違建之修繕：二十六、既存違建之修繕符合下列規定者，拍照列管：(一)依原有材質修繕者。…」

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界定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原則上並無直接對外效力，不能拘束人民，對法院亦無拘束力。我國目前較少如德國實務界與學界承認具有直接外部效力之行政規則。請從行政法學之基礎角度，亦即從當初行政法建構基礎之四根支柱以闡述你對此一現狀的看法。(10分)

四、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你認為此一規定有何疑義?請分別從實體法的角度以及從訴訟法的角度，說明你認為可以如何針對現行法進行解釋或進行修正，以保護行政契約關係中第三人之權利。(20分)